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主要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及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UTFE 知會本公司，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受讓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 100,750,000 港元(即約每股 0.122 港元)出售其全數持有的 825,000,000 股股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股權轉讓完成後，UTFE 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而江先生根據購股權協議授予 UTFE 之購股權亦告失效。

董事會同時公佈，Thoumire 先生及 Oon 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而發出。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獲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UTFE」)知會，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 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受讓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UTFE 是聯合技術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當日，彼持有 82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UTFE 將以總代價 100,750,000 港元(即約每股 0.122 港元)出售其全數持有的 825,000,000 股股份予受讓方。受讓方是與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概無任何關係的獨立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股權轉讓完成後，UTFE 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之股份。預期股權轉讓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下午五時前或 UTFE 及受讓方可能另行協議之時間完成。

江雄先生(「江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最大股東)授予 UTFE 之購股權在股權轉讓完成後亦告失效。該購股權是根據江先生與 UTFE 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而授出，根據該協議，江先生向 UTFE 授出購股權，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 UTFE 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

- a. 江先生須售予 UTFE 之該等股份數目，致使 UTFE 除於有關時間持有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外，於緊隨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行使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 51% 投票權；及
- b. 於 UTFE 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

購股權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更。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未有接獲其他重大股權變動的通知。

董事會謹此同時公佈，Jean-Charles Thoumire 先生(「Thoumire 先生」)及 Oon Wee Chin 先生(「Oon 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Thoumire 先生及 Oon 先生當時是以 UTFE 代表的身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因此，他們在 UTFE 出售其持有之股份而不再是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辭任董事之職。Thoumire 先生及 Oon 先生均已確認其離任並無任何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注意的地方。董事會藉此機會多謝 Thoumire 先生及 Oon 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靜華
公司秘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張海燕女士、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胡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chinafire.com.cn 內供瀏覽。